

## 第十二章 宪法的民主：GHQ 起草新的 国民宪章

346 1946年初，事实上是突如其来地，麦克阿瑟将军开始着手所谓“或许是占领中最重要的一项成就”，即以新的国民宪章取代1890年施行的《明治宪法》。<sup>1</sup>美国人早就对《明治宪法》不以为然，认为它与负责任的民主政府的健康发展相抵触。这种批评见解在美国政府的内部调查与政策文件中多有阐发。日本投降前后，美军所使用的《日本指南》(*Guide to Japan*)中，对该观点也有难得的生动表述。《指南》告诉读者，初期的明治政府由旧萨摩、长州藩出身的旧武士阶级所支配，这些寡头执政者向西方寻求宪法范本，并产生了这样的杂交产物。《指南》断言：“《明治宪法》是以普鲁士专制政治为父本，英国议会政治为母本，由萨摩和长州的助产士接生的雌雄同体的生物。”<sup>2</sup>

1946年为这个双性生物变性的手术，包括舍弃它以之为基础的德国独裁主义的法的模式（这也是向来大多数日本法律专家所受的训练），并置换为植根于英美法传统的基本理念的宪章。1946年3月6日，新宪法草案作为日本政府的自创性成果被公布，随后提交国会审议采用。实际上，宪法草案原本是由GHQ民政局人员，在东京的“第一生命”大厦为期一周的秘密会议上以英文拟就的。参加这项非同寻常任务的美国人，称它为我们的“宪法制定会议”。如GHQ的内部备忘录所指出，他们将旧的明治宪法掏空，仅留下“结构和标题”。然后将旧壳重新填入英美和欧洲的民主理念——甚至不止如此。在新的宪法下，日本还放弃了发动战争的国家权利。

从未有现代国家建立在如此外来的宪法基础之上，也没有比这更为奇特的君主制、民主理想与和平主义的结合。更少有像这部宪法一样，外来文献被完全内化吸收，并将得到强烈拥护的例证。尽管它带有征服者的清晰印记，而且使日本的保守派们大为震惊；尽管实际上它也有自己的两面性，但它以令人瞩目的方式，植入了民众对和平与民主的热望。<sup>3</sup>

## 为雌雄同体的生物变性

宪法修正的根据，是《波茨坦宣言》中几项含意不明确的条款。其中第六项声明，“必须永远消除那些欺骗和误导日本人民征服世界者的权力与势力”。首先，这为战犯审判与大规模开除参与军国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活动和团体者的公职提供了依据。然而，它还可以解释为，要求确立防止将来政府滥用权力的宪法保护。第十项要求“日本政府为日本民间民主倾向之复兴强化去除一切障碍。应当确立言论、宗教和思想自由，以及对基本人权的尊重”。相关的第十二项还许诺“只要前项诸目的达成，并建立顺从日本国民自由意志、有和平倾向与负责的政府，同盟国占领军即从日本撤离”。<sup>4</sup>

麦克阿瑟与他在东京的班底，以这些条款为基础，并受到华盛顿后来重申占领的总体目标是“修正日本政府封建的、独裁的倾向”的指令所激励，得出结论：如果不根本改变日本的宪法体系，他们的任务就无法达成。<sup>5</sup> 1946年1月初，华盛顿的决策者们向麦克阿瑟拍发了批判日本宪法体系缺欠的机密电报，要求改革日本“统治体系”，实现真正的参政权、国民对行政的支配权，加强民主选举的立法机构（议会），保障基本的人权、扩大地方自治。意味深长的是，华盛顿的意见，比 SCAP 内部的主流观点还要激进得多：电报劝告“应当鼓励日本人废除天皇制，或是沿着更为民主的方向对其进行改革”。<sup>6</sup>

尽管在东京的美国人确信宪法修正的必要性，但是当初麦克阿瑟的方针是，旧宪法的任何修正案须由日本政府自行提出。即便如此，仍然存在着明显的矛盾：美国人命令日本人通过宪法修正，以他们“自由表达的意志”采纳民主。此外，他们还假装战后的保守派内阁就是真正代表国民意志的政府，其实任何人，包括 SCAP、日本民众，以及走马灯

般更迭的日本政权本身，谁也不会相信这一点。

SCAP 当初仍然做出了此情形下最适宜的举措。到 1945 年 10 月，美方私下和公开告知日本方面，希望进行宪法修正。后数月间，占领军官员等待日方回应，并未试图强行干涉。结果是民众迅速领会了美方的意图。私人团体和政党都着手起草和发表宪法草案，有些草案内容相当自由开明。媒体怀着兴趣追踪报道这些活动，而 GHQ 也紧密关注新闻报道的动向。与此形成对照，日本政府的行动像乌龟一样迟缓，即便是当美国人向他们重申之时，也对《波茨坦宣言》的表述不予理睬。在日本方面提出的所有宪法修正案中，政府草案的公布日期是最迟的，内容也是最遮遮掩掩的。日本国民对内阁宪法调查委员会的草案颇多嘲讽，而 GHQ 借此时机自己召集了大胆创新、秘密的“宪法制定会议”。关于宪法修正案问题，日本保守派是自掘坟墓。

349 正式而言，美国人实际上分别着手了两起宪法调查。一起成了悲剧，另一起则成了一场闹剧。悲剧始于 10 月 4 日，当时麦克阿瑟亲自鼓励时任东久迩内閣国务大臣的近卫公爵，实施关于宪法修正的调查研究。数日后，乔治·艾切森（George Atcheson）与近卫详细商讨了这一计划。尽管东久迩内閣在近卫会见麦克阿瑟的翌日辞职，近卫仍然认为自己是受任命的宪法修正问题的推进者。在艾切森和最高司令官的热情支持下，他与天皇探讨了宪法修正问题，在皇室的庇护下推动调查，并召集了一小队宪法专家进行协助。近卫对待他的新任务很认真。以贵族讲求舒适的一贯排场，他甚至自己出资租下了箱根一所旅馆的三楼，以确保他的团队不受干扰地工作。显而易见，宪法修正现在成了天皇的事业。新闻界报道说，宪法修正是由天皇主导推动的。

尽管近卫的官方立场暧昧不明，但他本人实在是一位极有影响力和个人魅力的人。从 1936 年到 1941 年的关键时期，他两度出任首相，极大地提高了威望，最终也导致了他个人的幻灭。1937 年，在近卫首相任内，日本发动了对中国的“歼灭战”。1938 年还是在他任职期间，日本宣布所谓的“东亚新秩序”。1940 年近卫政权使日本缔结了与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的轴心国同盟。1945 年近卫被指定为战争犯罪嫌疑人实在并不出奇，令人惊讶的是麦克阿瑟和艾切森——美国在日本的军方和官方的两位最高代表，最初都将他作为推进宪法民主化的最适当人选。

11月1日，麦克阿瑟的司令部公开宣布与近卫的项目脱离关系。这么做有实际的理由，但却不能减轻背叛的痛楚。近卫成了包袱，因为他将被作为战犯起诉正日益明确。GHQ 内部的秘密备忘录和舆论对近卫批判的高涨，都使这一点显而易见。另外数周以来，重原内阁变得难以驾驭且心怀怨恨，正对在内阁的权限之外进行重大的宪法修正的事实加以指责。

近卫公爵的公关与自我宣传的才能，导致了事态的危机，而在此过程中，透露出了天皇政治的错综复杂。10月末，在一次激发事端的记者会见中，近卫暗示天皇可能退位。近卫还提及他与麦克阿瑟的会谈，并揭露最高司令官曾以“十分决然的口气声明自由主义宪法的必要性，并建议我在此运动中担当指导”。SCAP 曾经乐于造成天皇主导宪法修正的印象。近卫直率的揭露，颠覆了这一伪装。350

尽管出现了这次失态，近卫的调查仍然继续进行。11月22日，他上奏天皇《帝国宪法改正纲要》，详细列出了22项具体问题和悬疑事项。他首要关注的是，明确天皇的权限以及防止以天皇之名滥用权力的方策。但近卫的建议也显示，他仔细倾听了由助手或是美方线人处获悉的许多具体问题。他的首要观点是，“天皇有统治权并行使之，但须特别明确是依万民翼赞之旨而行。”既然“今日战败之灾难”，主要是由军部滥用权力而起，在近卫看来，还有必要明确军部从属于内阁和国会，因而从属于“国民的意志”。

至于人权问题，现行的宪法下，人权总是被“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这样的字眼所限制，近卫对这样的批判表示理解。他建议，“应当明确表示，国民的自由优先于法律”。近卫进一步提议，删除非常事态下暂时停止国民权利的特权条款。迄今为止仅对天皇负责的国务大臣，今后应当也对帝国议会负责，并应确立选举首相的固定程序。公爵还提案废止精英式的、超出议会权力之外的贵族院（枢密院）。

实际上，这是近卫宪法调查的终结。近卫《纲要》的官方版本从未发表，尽管一个月后，《每日新闻》登载了其精确文本。看来近卫的提案并未给 SCAP 官员们留下深刻印象。纵然曾有过关于天皇退位的挑拨性发言，近卫公爵仍然为天皇履行着微妙的职责。他出色的公共宣传活动，协助重新打造了天皇献身和平而非致力于军事的形象。

351 SCAP 对近卫自作主张的暂时容忍，强化了美国人将满足于稳健的宪法修正、打算在天皇特权与选举政治之间搞平衡的印象。这种印象是误导性的。此后承担宪法修正的日本政府官员，由于未能领会 SCAP 比近卫的构想更激进的变革要求，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近卫公爵本人没能等到游戏的结束。12月6日，他的名字与其他8人一起，出现在正式的甲级战犯嫌疑人名单上。10日后，预定逮捕日当晚，近卫服毒自杀。<sup>7</sup>

## “明治男”们的难题

日本政府更为滑稽的宪法修正闹剧，始于10月25日，当日币原内阁设立了自己的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一位具有广泛政治与行政经验的极端自信的法律学者松本烝治，被任命为委员长。作为一名商法而非宪法的专家，松本是由吉田茂外相极力推荐上任的。尽管在未来动荡激变的数月间，松本的公正尚且完整无损，但其自信却遭受到了意想不到的试练。<sup>8</sup>

对币原、松本和吉田这样的权威人士而言，宪法修正是个轻率的概念，不过是美国人一时冲动的想法，而起初他们也并未拿麦克阿瑟的声明认真当回事儿。私下里，币原首相对近卫公爵和木户幸一都说过，宪法修正既不必要也非所愿。在他看来，只要对明治宪法做出更加民主的解释就足够了。在公开场合，首相的说法也是一样。10月11日在会见过最高司令官之后，他迂阔地告诉新闻界，宪法修正并无必要。<sup>9</sup>“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名称，本是故意回避提及“修正”、“改正”等字眼，松本还特意提醒每个人不要忽略这一暗示。他宣布：“委员会的意图不一定是要修正宪法，它的调查目的是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修正，如果是的话，则明确修正的诸要点。”<sup>10</sup>这可不仅仅是虚张声势。数年后，当一切尘埃落定，松本沮丧地吐露真情，“我们以为可以按照自己所愿处理问题。我们甚至以为可以对（既存宪法）不作更动”。毕竟，《波茨坦宣言》不是说过嘛，日本可以顺应“日本国民自由表达之意志”选择将来的政府形态？<sup>11</sup>

这种想法的天真幼稚很快就带来了切肤之痛，但在当时，这是上层阶级的男人们的性格理所当然的反应。像近卫公爵一样，他们都是生于明治时代的特权阶级男性。对他们而言，明治宪法的精髓，即主权在于

“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皇，那是不容亵渎的圣域。另外，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的十年间，这些守旧派们见证了议会政治与“大正之春”的繁荣，根本无须任何宪法的修正。由此他们认为，既存宪法是足够灵活变通的法律文献。尽管军国主义者滥用了宪法，反军国主义的文官当然还可以重新加以纠正，而无须篡改基本的原理。事实上，他们的想法也并非一无是处。在新宪法实际生效之前，包括农地改革、妇女参政权、劳动组合法以及经济民主化等广泛的改革政策，已经在现有宪法体系下付诸实施。但问题的症结在于，真正可能实现日本民主化的，既非旧宪法，也非“稳健派的”旧式文官精英，而是新的改革主义的盟军领主，外来的美国人。在他们眼中，一旦他们离去，缺乏阻止系统重蹈覆辙的宪法保障。这是日本的保守派们完全未能领会的。

尽管对宪法修正持怀疑态度，币原和松本仍然设置了包括 17 位委员的权威委员会，其中有多位著名的法律学者。虽然独断的松本倾向于一个人背负重责，经常独立运作，但在 10 月 27 日到翌年 2 月 2 日期间，委员会召集了 22 次秘密会议。<sup>12</sup> 就这样一支权威云集的团队而言，它也集合了惊人的缺陷。币原首相显然没有给他的咨询委员会任何有关宪法修正的基本原理或是政治利害方面的认真指示，而委员会成员自身似乎也完全不受军事占领下明白无误的权力现状的影响。他们完全未能把握美国修宪思想背后的法律和哲学根据，甚至拒绝询问。除了不顾《波茨坦宣言》和投降条款的存在，他们还未能考虑到胜利的同盟国阵营中众多国家是如何看待日本的，并将在日本恢复主权之前对日本有何要求。

最有趣的是，这些饱学之士表现得根本不关心千百万普通日本人将如何理解“民主”，以及期望或接受什么。实际上，他们宪法修正的唯一参照，就是明治宪法本身。他们不仅无视其他的宪法模式，而且也未屈尊检视当时民间发表的宪法草案。<sup>13</sup> 松本委员会的天真认识和精英意识，被证明是自身的灾难。委员会作为岛国的自满心态和短视的专家意见的可悲例证，在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身影。

1946 年 2 月中，在延迟地认识到漫不经心态度的愚蠢并为重新获得宪法修正进行了徒劳努力之后，松本尝试说服占领当局，在此问题上东西方之间存在根本的分歧。他在致 GHQ 的备忘录中写道：“法律制度非常像是某种植物。如果从本国的土壤中移植到外国，就会退化甚至死

亡。欧美的有些玫瑰品种，在日本种植，就会完全失去香气。”<sup>14</sup> 这种东是东、西是西的即席论调，看似对玫瑰评头论足，不过是些转移注意的话，因为这里面牵涉的问题，绝非白人的植物不适合种在东方的土壤这么简单，也非是“西方”与“东方”文化简单冲突的问题。这是欧美两种法的思想体系之间的基本对立问题。简而言之，这些专家基于德国立法和行政法与德式的“国家机构论”的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对美国的重视人民主权和人权不感兴趣。<sup>15</sup>

松本管理委员会十分得力。一旦他和他的同事们接受了宪法修正不可避免的观念，他们就采取了有名的“松本四原则”作为指导方针。12月8日在众议院答辩公布如下：（1）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大原则不可变更；（2）扩大议会的决议权，并相对应天皇大权进行限制；（3）国务大臣承担一切国务责任，同时，国务大臣对议会负责；（4）强力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考虑对自由和权利侵害的赔偿方法。

委员会提议对明治宪法中有关天皇的条款仅作一语之更改，由“神圣不可侵犯”改为“至尊不可侵犯”。委员会采用的所谓松本草案，最终增加了十项修正条款，但这处关乎天皇的微小的语言变动，虽然在委员们的心目中十分重大，但对其他人来说不过是形式而已，成为这些修正案极端保守性的象征。<sup>16</sup> 至于《波茨坦宣言》一再强调的基本人权，松本委员会只是提出修正案，宣布日本臣民的自由与权利除“法律规定情形之外”不得侵犯。正如 GHQ 内部的批评家很快指出的，这正好是战败前日本执行的“依法”对人权和自由施行压制。<sup>17</sup>

与近卫不同，松本坚决拒绝了解 SCAP 的希望。一位未被纳入松本委员会的精通英美法的学者高木八尺，警告松本其草案将会被拒绝。当高木敦促松本与 GHQ 协商时，他被唐突地打发了。松本回应说：“宪法改革应当是自发的和独立的。因而我看没有必要探明美国人的意图或达成事先的谅解。”<sup>18</sup> 币原首相也从未费心去询问麦克阿瑟的确切想法，这本来是件容易的事。在至关重要的宪法修正问题上，胜者与败者根本未作沟通，直到从保守派的立场看来，一切都太迟了。

这些政府高官和著名学者未能揣测美国的要求，可以说是 1946 年之前日本精英人士对美国认识局限性的颇具启示意味的注解。因为他们显然是具有世界大局观的人物。币原首相是亲英派，他的英语好得出

奇。据说，他手头常备的是莎士比亚与弥尔顿的著作。吉田茂担任外交官的最终职务是驻英大使，同样作为“老自由主义者”而闻名。松本也英语娴熟，先前不仅在学术领域（东京帝国大学）享有盛誉，而且还在议会政治（贵族院）、官僚行政（南满洲铁道与法制局）、内阁（商工大臣）担任过要职。依照他的一位崇拜者的说法，他甚至“在年轻时颇有点像是社会主义者”，最终成了“全心全意的自由主义者”。<sup>19</sup>

然而，被称为亲英派或“老自由主义者”，并不意味着他们也强烈亲美或是对美国有深切的了解。实际上，有几位在美国研究过宪法的法律专家，并未被邀请参加松本的委员会。而最著名的关于“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和美国宪法的日本参考书，对《波茨坦宣言》特意强调的人权问题，只是顺带做了泛泛的解释。战败前日本最有名的“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家美浓部达吉的著作，是这一盲点的绝好例证。在 1930 年代，美浓部被极端民族主义者攻击，从东京帝国大学退职，并被剥夺了帝国议会的议席。原因是他的理论——天皇是政府“机关”而非神圣超越的存在，被认定是对国体本质的歪曲。然而美浓部的著作，也透露出对美式自由主义思想至关重要的人权问题缺乏关注。他有名的明治宪法研究著作第五版，出版于 1932 年，仅以 27 页的篇幅（总篇幅 626 页）论述臣民的权利义务问题。在稍早的一本专门研究“美国宪法的由来及其特质”的书中，美浓部只用 8 页篇幅略述了整个《权利法案》。<sup>20</sup>

没有必要揣测一旦有参与宪法修正论争的机会，被迫害的美浓部会如何行事，因为他的确获得了这样的机会。他是松本委员会的一员，而且时刻都在独立发表个人见解。他激情而直白地争辩说，没有必要急于修改明治宪法。而且无论如何，国家在外国占领状态下，这么做是不合适的。在他看来，近年来诸问题的发生不是由于明治宪法有缺陷，而是由于宪法的真正精神被扭曲。他根本不认为明治宪法下的天皇地位是什么问题，他指出西洋宪法也称君主是“神圣的”和“不可侵犯的”。<sup>21</sup>

## 民众对新国家宪章的积极性

松本委员会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桶，主要是因为文官精英们坚持专制与反民主，而大多数的普通人却表现出善于接受美国人推进的民主。

譬如，许多人乐于放弃明治宪法神格化的天皇崇拜。松本委员会修正案 356 确定之际发布的调查，只有 16% 的受访者希望不变更天皇的地位。<sup>22</sup> 明治宪法下被否定了人权和主权的民众，欢迎改善自身状况的机会。GHQ 的高官已经认真指明，这有两种方式。第一，由民间团体和个人提交多种宪法修正案，包括自由主义的和进步的提案；第二，当松本委员会的修正案发布之时（当时那可是轰动一时的独家新闻），媒体在民众的强力支持下，批判其反动性。

除近卫与松本的修正案之外，在 1945 年秋到 1946 年 3 月间，至少还有其他 12 种宪法修正案提出。其中 4 种来自于政党，按发表时序为：共产党、自由党、进步党和社会党。大日本辩护士会联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参加了宪法论争，提倡限制天皇特权、扩大议会权限、废除贵族阶级并导入国民投票制度。民间团体和个人也提出了几种修正案。其中最有影响的当属宪法研究会提案。宪法研究会由自由主义和左翼知识分子构成，包括两位杰出学者大内兵卫和森户辰男。在战争年代二人因异端见解从东京帝国大学被开除。另一民间团体宪法恳谈会，是以稻田正次的个人思想为基调，尽管它还包括其他成员，如令人尊敬的富于经验的国会议员尾崎行雄。<sup>23</sup>

某些个人也参与了这些宪法审议，最有影响力的莫过于高野岩三郎。进步的知识者高野参与社会党和宪法研究会草案的制定，还个人发表了重要的宪法草案。社会党长老，受严重歧视的贱民群体（战败前称为“秽多”，战后称为部落民）的领导者松本治一郎，给出了更为激进和异质的提案。他提议“日本共和国联邦”，各“共和国”（九州岛、关西、关东、东北）都将有自己的总统和内阁。<sup>24</sup>

这些提案中仅有共产党和高野的提案，提倡全面废除天皇制。然而，即使支持保留天皇制的其他一些提案，也要求大幅削减天皇的权限。宪法研究会的草案明确提出，主权所在由天皇转移到国民，将天皇的职能限定为“国民委任的国家礼仪之专司”。<sup>25</sup> 社会党人在是否废止天皇制问题上有分歧，最终支持天皇制的存续，其所支持的天皇权限事实上皆为礼仪之范畴。尽管社会党直到 2 月中旬才公布其宪法草案，但“作为象征的”天皇的基本概念，在 GHQ 的美方官员采用此概念之前，就已经纳入社会党的审议之中。<sup>26</sup> 宪法恳谈会本质上采用英国“议会”

的概念，规定“日本国的主权源于以天皇为首的国民全体”。<sup>27</sup>保守派团体如大日本辩护士会联合会和日本自由党，强调保留天皇，但也表示支持限制天皇特权。甚至名实相违的进步党，日本主要政党中的最右翼者，也要求“扩大和强化议会的权限，使议会参与运用大权”。<sup>28</sup>

一些非官方的提案，包含了自由主义的人权条款。1945年11月日本共产党公布七项《新宪法构成纲要》，其中第五项规定“人民享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自由，并确保其监督批评议会及政府的自由”。第六项规定“人民的生活权、劳动权和受教育的权利，应当由具体设施加以保障”。这些颇有深意的条款，显然是根据1936年苏联的“斯大林宪法”改写而成。<sup>29</sup>社会党的提案，与高野岩三郎的个人提案以及他帮助打造的宪法研究会草案一样，不仅明确保障“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和通信的自由”，还保障经济权利，诸如“老年人生活受国家保护”，以及性别权利，如保障婚姻中“男女享有同等权利”。<sup>30</sup>

由于公布时间早和自由主义的内容，宪法研究会的提案得到了GHQ民政局的特别关注。毕竟，它代表了比“稳健派”或“老自由主义派”显然更为民主的日本人自身的观点。它的作用还在于，引起了对明治宪法形成的契机和思想根源的注意。宪法研究会的提案指出，在绘制日本的未来构想时，并没有单一的日本历史、传统或文化可资利用。日本的近代经验可以有多样化的解读，关于创造日本自身的民主，也可以得出各种各样的教训。民众对新宪法的积极热情，透露出他们对过去和未来 358 的想象，与旧宪法的维护者们所拼命捍卫的大相径庭。

那些崇拜明治宪法的人，自然倾向于将其作为万世不灭的以天皇为中心的价值观的体现。事实上，明治宪法诞生尚不足60年，代表的是一小撮精英求助于德国为他们新兴的单一民族国家寻求宪法模式的结果。天皇成了德国式的专制主义日本化的载体。在选择这条道路时，明治时期的政治寡头们拒绝了政府之外提出的更为自由主义的宪法草案，如最著名的“自由民权运动”产生的草案。

宪法研究会从明治时期的反政府运动中汲取灵感，受到了引入日本的更为自由、激进的西方思想传统的影响。高野岩三郎本人就是典型的例证。高野生于1871年，比明治宪法和现代天皇制的存在年长18岁。他始终认为这一新“国体”是悲剧性的事件。他在公布个人的宪法草案

之际发表的评论《囚われたる民众》（《被囚的民众》）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高野在这篇文章中，详述了在明治宪法下，民众如何成为天皇制的囚徒。他认定自己的思想受到了自由民权运动的重要影响。高野在唤起对明治初期激进运动的注意方面并不孤独。宪法研究会参与者中唯一可称为宪法专家的铃木安藏，也颇受明治初期共享民主制运动的启迪。1927年，铃木因激进思想被清除出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部，此后他致力于自由民权运动思想的研究。其实，高野和铃木所做的，也是保守派文官们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在做的：唤起对十九世纪末期日本固有的“民主”传统的关注。<sup>31</sup>

对占领军当局而言，这种对历史的批判的利用，比玫瑰移植的议论要有说服力得多。尤其是当局这些改革推进者中，至少有某些人通过加拿大外交官诺曼（E. H. Norman）的学术研究，曾经知悉过这样的观点。诺曼是西方历史学家中研究日本近代国家形成的先驱。诺曼恰好作为在此重要时期加拿大政府驻日本的代表，于1945年9月初会见了铃木<sup>359</sup> 安藏，并鼓励他展开对“国体”的批判研究。<sup>32</sup>

民政局对宪法委员会草案的赞成倾向，在迈洛·罗威尔（Milo E. Rowell）中校为民政局长惠特尼（Courtney Whitney）准将准备的机密备忘录中表露无遗。罗威尔后来成为新宪法起草的重要参与者。罗威尔评述宪法研究会的提案仍然忽略了某些权利，包括对法律执行机关的制约和对刑事被告人的保护。然而，他在总体上赞扬了草案的“显著的自由主义的诸规定”，包括人民主权，禁止因“出生、身份、性别、人种以及国籍的歧视”，贵族制度的废除以及对劳动者广泛的利益保障。有些条款尚需补足，但草案是“民主的和值得接受的”。<sup>33</sup>

数星期后，与此情形相对照，松本委员会的草案以出人意料的形式发表，引发轰动。1月份的最后一天，《每日新闻》记者西山柳造在松本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的房间见到了宪法修正草案。他“借”走了草案并迅速回到报社。他和同事们将草案拆开，赶忙分头抄写。然后他将草案重新装订好并悄悄地还了回去。他倒是做得礼数周到，但松本的团队已经不再需要它了。现在委员会成员们想要多少份秘密草案都没问题，只要买到2月1日的《每日新闻》就成了。

当时对《每日新闻》的独家报道性质有一些误解。民政局官认为

是日本政府故意走漏消息。惠特尼准将向麦克阿瑟描述这是吉田外相的“观测气球”。<sup>34</sup>通常《每日新闻》偷窃、公开的版本（记者们在抄写之际有些细小的错误），还被误认为是委员会最终提交的版本。事实上，这一版本的私下反应并不像委员会实际预备提交给 GHQ 的草案那么保守。

即使这样的一个版本，也被广泛嘲弄为虚饰、象征性（做做样子）、反动与完全脱离时代的氛围和要求。《每日新闻》的社论是对这一问题的公平看法的范例。社论说，大多数人确实对政府的草案深感失望，它“只是寻求维持现状”。草案像是“见习律师草拟的文书……全无新国家 360 构成所必需的识见、政治才能与理想主义”。宪法修正“不仅是个法律问题”，还是“极端重要的政治行为”。松本和他的同事们表现得完全“不理解日本正处于革命时期”。<sup>35</sup>

## SCAP 的接管

日本政府为执迷不悟、不知变通付出了代价。经过 2 月 1 日至 3 日间的一系列迅速决议，麦克阿瑟及其民政局的顶级助手们做出结论，日本政府没有能力提交满足《波茨坦宣言》要求的宪法草案。SCAP 不得不亲自指导。<sup>36</sup>这一大胆决定，再次表明与日本人和美国政府相比，麦克阿瑟所行使的非同寻常的权力。2 月 1 日，元帅的部下完成了一份备忘录。他们在一周内斟酌有关日本投降的基本文件，得出结论：最高司令官具有“为变革日本的宪法构造可以采取任何自认为适当措施的无制约权限”。<sup>37</sup>翌日，麦克阿瑟指示民政局准备修正事项大纲，以指导日本政府。2 月 3 日，他判断说，日方的顽固官员更适合由详细的宪法典范做指导。

这些步骤不过是民政局不同寻常的一周的序曲。2 月 4 日，根据秘密记录，惠特尼召集部下并告知他们，“下周民政局将召开宪法制定会议。麦克阿瑟将军委托民政局担负为日本国民起草新宪法的历史重任”。日本的新宪法将基于麦克阿瑟宣称的三项重要原则。惠特尼将这三项原则草草记下，带到了会上。三原则如下：

### I

天皇处于国家元首的地位。

皇位世袭制。

天皇的职务和权能将基于宪法行使，并为宪法所示的国民基本意志负责。

## II

361 废止作为国家主权的战争权力。日本放弃以战争为手段解决本国纷争乃至保持本国的安全。日本的防卫和保护，依靠的是打动当今世界的崇高理想。

不批准成立日本海陆空军。日本军队不被授予交战权。

## III

日本的封建制度将终结。

贵族的权力除皇族外，以现存者一代为限。

华族今后不再享有国民、市民之外单独的政治权利。

预算模式仿照英国制度。<sup>38</sup>

那么将这几条稀疏的指导方针制定成宪法的时限是多久呢？惠特尼告知他的部下，草案将于2月12日完成并准备供麦克阿瑟审批。

占领期再没有哪个事件比这更能体现麦克阿瑟的宏伟手段了。他的助手们巧妙地分析盟军和美国政府的基本文件，以确认他囊括无遗的权限。他抓住关键时机，以谁也想不到的方式下达了指令。换了与他实力相当或是相近的任何人，也不会建议甚至想象得到，美国人会代日本起草宪法。这些豪言壮语式的原则：君主立宪制、绝对和平主义与废除封建制度的宣言，与他委任部下的细节一样具有典型性。在麦克阿瑟心目中，最高司令官与最高的存在（上帝）之间向来仅有一线之隔。而在2月初的重要时刻，他几乎将二者之间的差别完全消除。<sup>39</sup>

但是为什么，在数月谨慎控制，不对日本政府施压之后，麦克阿瑟如此迅速果断地决定采取行动？他为何不让日本人建立自己的民主政府，尤其是当日本人独立的民主之声鼎沸、大有希望之时呢？就在麦克阿瑟指示民政局制备宪法的当日，民意测验显示，大多数日本人支持修362正宪法，并希望选举自己的组织研究这一问题。<sup>40</sup> 假使如《波茨坦宣言》所言，占领的目的是为创造与“日本国民自由表达之意志”相一致的更为民主的社会，那就不应当无视这些调查表明的草根民主发展的前景。

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上，SCAP 要代替日本政府制定宪法草案呢？

答案在于数月来频繁出现的有关天皇地位的考虑。麦克阿瑟的立即行动是因为他相信，这样主动出击对保护天皇至关重要。也就是说，他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与他采取行动所对抗的极端保守主义者的基本考虑是一致的。天皇的地位问题，作为最高司令官原则的第一条出现，并非偶然。这是他的首要考虑。放弃战争和废除封建制度是第二位的，是麦克阿瑟认为获取世界各国支持、保留天皇制度和天皇本人的必要条件。这不是否认麦克阿瑟对日本“非军事化和民主化”的承诺，因为他在这些方面也以救世主自居。然而，这出宪法修正匆忙上场的高潮戏剧，其动机在于麦克阿瑟感到，日本政府的极端保守主义倾向，正危害到保守主义者最为珍视的目标。<sup>41</sup>

惠特尼准将在 2 月 4 日下达指令时，向部下点明了这一点。他解释说，GHQ 推出宪法草案的最终期限是 2 月 12 日，是因为日本高官预定当日与他进行非正式会谈，商讨还未正式提交 GHQ 的宪法草案。2 月 4 日的会议记录记述，“惠特尼将军预计日本方面的草案将会具有十分强烈的右翼倾向。无论如何，他打算说服日本外务大臣及其同僚，保住天皇和他们自己残存权力的唯一可能，就是接受和批准一部决定性的向左转的宪法”。<sup>42</sup>

这一论点成了其后与日本政府代表多次磋商的主题。日方被一再告诫，接受“麦克阿瑟草案”的基本模式，他们就能够避免可能完全废除天皇制的更为激进的修正案。此时是 1946 年初，麦克阿瑟确信皇室正面临来自两个方面的深刻威胁：首先是来自日本国民的威胁。高野岩三郎和共产党宪法草案体现出的“共和”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只会越来越强大。其次是来自日本外部的威胁。胜利的同盟国阵营中具有强烈反天皇倾向的各国，很快就会干涉到宪法的修正。

363

外部威胁的问题突然提上了日程，多国组成的“远东委员会”(FEC) 即将成立。事实上，1 月 30 日，筹备“远东委员会”的“远东咨询委员会”委员们在东京会见了麦克阿瑟，并询问了宪法修正的进展状况。FEC 预定在 2 月末正式开始运作，而在 2 月 1 日其部下预兆不祥地向麦克阿瑟报告说，“您对宪法修正的决策权，在远东委员会公示自己在这一问题上的决策之前，尚不会受到实质性削减”。这份备忘录还

提到，此后麦克阿瑟关于宪法改革的指令，还可能被四国联合的对日理事会的任一成员国所否决。对日理事会预定在 FEC 成立稍后开始在东京运作。突然之间，对天皇及天皇制抱有敌意的国家，其权限将有可能凌驾于麦克阿瑟之上。<sup>43</sup>

在此情势之下，麦克阿瑟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所要做的是，在 FEC 真正开始运作之前，制定出宪法草案公开审议，既要满足《波茨坦宣言》的要求，又要存留天皇制。在民政局完成宪法草案之后，惠特尼准将及其部属试图向松本和他震惊的同僚们解释草案背后的根本原因，天皇制的存续一直是他们关心的首要问题。因而，当美方草案首次向日方披露之时，惠特尼不厌其烦地强调了这一点。他告诉松本及其同僚：

最高司令官顶住让天皇接受战犯调查的日益增强的外部压力，坚决地捍卫天皇。他如此保卫天皇是因为，他认为这是正义的事情，并将在此过程中继续竭尽全力。但是，先生们，最高司令官并不是万能的。无论如何，他感到接受这些新的宪法条款，将可能确保天皇安然无恙。他感觉这将使你们从同盟国手中获得自由的日子尽早到来，还能使日本国民尽早获得同盟国要求的国民的基本自由。<sup>44</sup>

364

这些重要意见最终甚至得到了吉田外相这样的人物的接纳，而吉田被惠特尼和其他人视为“内阁中最反动的分子”。5月吉田就任首相，后来他特意向保守派的同僚们解释说，在战败与被占领的状况下，宪法修正不是个法律观念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皇室安泰以及占领尽早结束的实际的政治问题。<sup>45</sup>

## GHQ 的“宪法制定会议”

民政局立即召集“宪法制定会议”。第一生命大厦第六层的跳舞厅成了他们集体作业的场所，点缀着几组办公桌。24位官员——16位武官和8位文官，被指派在一周之内将麦克阿瑟的三项基本原则扩充为血肉丰满的国家宪章。

工作组很快分成了1个指导委员会和7个专门小组，其中包括4名

女性。他们在随后的数天内高强度地工作，通常早晨7点到7点半左右开始，一直持续工作到午夜。用一位参与者的话来说，被借用的跳舞场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牛栏”。专门小组与指导委员会之间持续不断地进行沟通。惠特尼以及通过他获知情况的麦克阿瑟听取工作组的进展情况直到深夜。时间如此紧迫，以至于没有谁真的有空闲去思索一下，他们正在承担如此大胆创新的任务。<sup>46</sup>

尽管起草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都是穿军装的，但是却没有一个职业军人。他们之中除惠特尼准将外，还有4位律师：陆军上校查尔斯·凯德斯（Charles L. Kades），指挥官小阿尔弗雷德·哈西（Alfred R. Hussey, Jr.），陆军中校迈洛·罗威尔（Milo E. Rowell）和陆军中校弗兰克·E. 海斯（Frank E. Hays）。另外还有波多黎各的前众议员和地方长官盖伊·斯沃普（Guy J. Swope）司令，刚在普林斯顿大学取得行政学博士学位的米尔顿·埃斯曼（Milton J. Esman）中尉，北达科他州的报纸编辑和发行人、海军中尉奥斯本·海格（Osborne Hauge），华尔街的投资家、陆军上尉弗兰克·瑞佐（Frank Rizzo），民间谍报机关专家、海军少校罗伊·马尔科姆（Roy L. Malcolm），社会学教授、陆军中校皮耶特·鲁斯特（Pieter K. Roest），商学教授、陆军中校西塞尔·蒂尔顿（Cecil Tilton），驻外事务官员、海军少尉理查德·普尔（Richard A. Poole），中国史专家赛勒斯·匹克（Cyrus H. Peake）博士以及有战前滞留日本经历的新闻记者亨利·爱默生·怀尔兹（Harry Emerson Wildes）。<sup>47</sup>他们的政治立场，从保守的共和党支持者到民主党的新政支持者，颇有分歧。惠特尼坚定地站在前者的队伍中，指挥委员会的头儿和这个团队的真正领导者查尔斯·凯德斯（Charles Kades）上校，则是自豪的新政拥护者，他在罗斯福政府中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起草委员会中的少数人曾经接受过军政训练，而且对日本稍有了解。然而除了匹克与怀尔兹之外，委员会中真正对日本有认识或经验的人是比特·西罗塔（Beate Sirota）。西罗塔是一位22岁的犹太女性。她出生于维也纳，在孩提时代随父母迁居日本。当时她的钢琴家父亲在东京音乐学校任教职。直到12岁，西罗塔在东京上了6年德国学校。后来她的父母认为德国学校“太纳粹”，让她转学到了美国学校。15岁高中毕业时，她的日语已经相当流利，并且还懂其他4门外语。到她进入第

一生命大厦六层的“牛栏”里的时候，她已经从米尔斯学院毕业。战争中她曾在美国对外广播新闻处和美国作战新闻处工作过，在那里她写日文稿甚至亲自播送日语的宣传广播稿。她还担任《时代》杂志的特约日本通讯员。战争年代，她的双亲滞留在轻井沢度过了穷乏的岁月。西罗塔从儿时与日本孩童和仆人的接触中，还有那些时常来拜访她父母的女性、艺术家和知识分子身上，切实地感受到了既存宪法下个人自由受侵害之苦。战败后回到日本时，她在民政局得到了对弱势政党和政治中女性地位进行调查研究的工作。<sup>48</sup>

西罗塔分配到了关于人权的小组，而她几乎偶然的在场，为 GHQ 的“宪法制定会议”提供了罕见的视角：一位年轻的、勇敢的、理想主义的、相当具有世界视野的欧洲犹太女性，调和了日美两种文化背景，尤其是对压抑和迫害问题有着敏锐的感觉。另一个更难以捉摸的偶然性的例子，是关于年轻的海军少尉理查德·普尔（Richard A. Poole）的任命。他是掌管起草有关天皇新条款任务的两人之一。尽管普尔没有什么特殊的资格，但是他出生在横滨，而且他的生日跟天皇是同一天。<sup>49</sup> 松本及其同僚对这样的分派和行动毫无所知。假使他们能够向这个热情狂乱的舞场偷窥的话，他们焉能不悲从中来，哭得肝肠寸断。

这支美国团队的非军事背景，造成了完全不分等级的工作氛围，身处其中军衔被忽略了，大家畅所欲言。凯德斯几乎得到了所有部下的高度评价。据大家所言，他是个倾听意见的天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引人发挥才能，并能明确把握大局。他还对“日本问题老手们”的精英论调抱持新政拥护者的怀疑态度。这种态度在他与普尔之间的一个小玩笑中显露出来。既然普尔年仅 6 岁半时就离开了日本，凯德斯告诉他说，“我猜你还行”。这种有所指的讽刺挖苦，很可以说明为何美国人能够如此打破旧习，推出激进的宪法修正案。正如普尔后来所言：“大体而言，让那些在旧日本文化中浸淫未久、有完全新鲜的一套或许因此而不怕尝试新观念的人，来实施对日本的占领是健全的做法。”<sup>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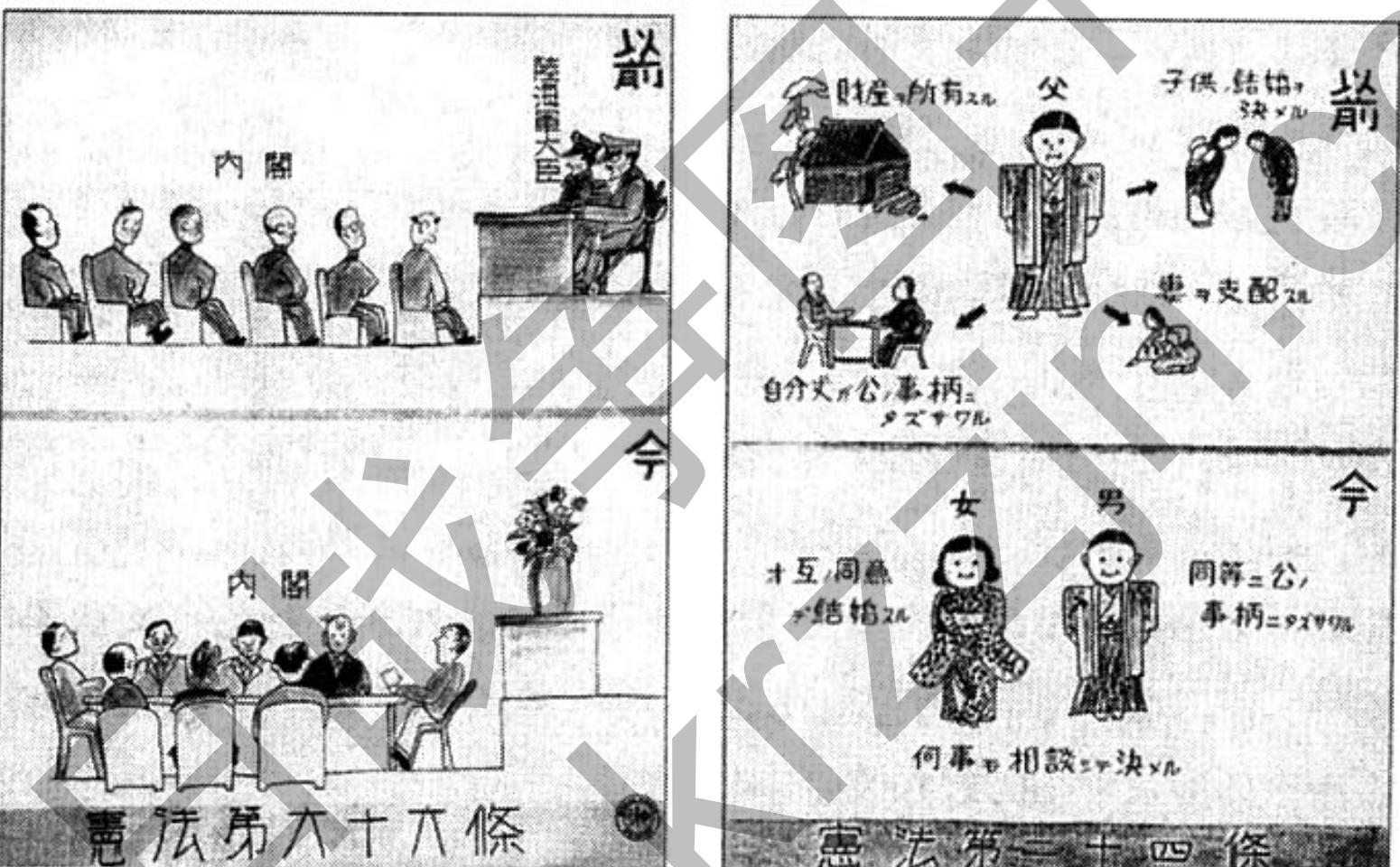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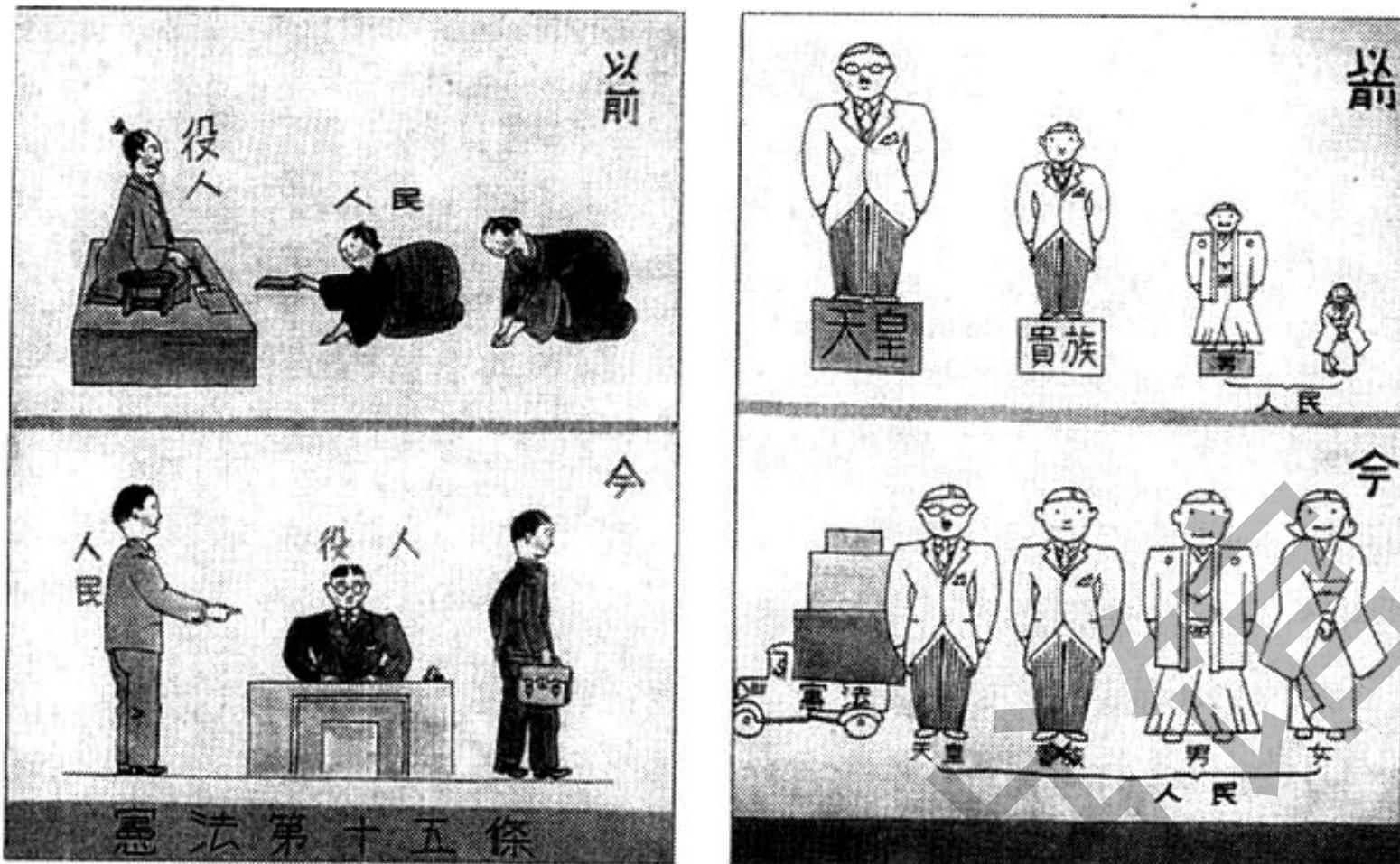
比特·西罗塔在批判 GHQ 的行动“傲慢自大”时，其观点甚至更为坚定。她回忆说，她从未感到自己是在试图通过协助修宪教导日本人。她和周围的每个人宁可强烈地相信，他们是在参与创造一个大多数日本人渴望而从自己的领导者那里得不到的更少压抑的社会。就西罗塔

而言，这种良知是基于对日本妇女不同寻常的共鸣，再加上对她们法律上和婚姻生活中所受压抑的个人经验。她也见识过“思想警察”的活动，因为他们经常光顾她父母的家，从佣人和厨子那里榨取有关客人的信息。（甚至从他们那里收集参加晚宴的日本客人和外国客人的座位名牌）。尽管西罗塔的个人经验不同寻常，但她的态度却是典型的。在第六层的“牛栏”里，理想主义的集体精神超越了政治上的分歧，参与者们后来称其为“人文”精神，即一种身负特殊使命以消除压抑并实现民主制度化的共通判断。<sup>51</sup>

这种精神具有感染力。虽然无法被精确计量，但是此种精神的存在<sup>367</sup>至关重要。他们的起草作业，往往按照君主立宪制的完美形式可能具有的最宽容、最自由主义的向度做出解释。同时，民政局的宪法制定会议还受到最高司令官三大原则之外的许多声明与规范的宽松指导。《波茨坦宣言》是其中之一；编号为“SWNCC228”的关于“日本统治体制改革”的美国官方指导方针，也是其中之一（SCAP于1月11日收到此指令）。<sup>52</sup>与联合国创设相关发布的诸原则以及民间团体和个人发表的各种宪法草案也受到关注。数年后，凯德斯特意驳斥了那种认为GHQ草案“完全是从庞大的民政局产生的庞大固埃式的巨人”的看法。相反，他坚持认为，“日本方面提供的情报最为有益”。<sup>53</sup>另外，起草委员会还在匆忙之间征集了所有能够得到的外国宪法的英文版本。比特·西罗塔征用了一辆吉普车到各大学的图书馆四处借书，以免让人注意到她从单一的地方借用过多的资料，她总共大约借阅了10到12册文献资料。<sup>54</sup>

在这至关重要的一周当中，麦克阿瑟的帝王气概以最微妙的方式表露无遗：他完全不插手部下每日的起草工作，但却总是清楚他们在做什么。他允许部下自由裁夺对他申明的基本方针的具体解释。在此过程中，他的三大原则得到了重新审议和进一步的提炼。这样的时刻，职位低下的部属担负起了将麦克阿瑟的抽象思考具体化的责任，生动地展示了无名之辈可以像著名人物一样刻下自身的历史业绩。

例如，凯德斯的团队将麦克阿瑟有关天皇的生硬指示做了根本性的转换，写成了新宪法序言之后的第一章。负责重写这一节的二人起草小组——海军少尉普尔和另一位下级军官小乔治·纳尔逊（George A.



作为教育公众认识新宪法运动的一部分，占领军当局发布了一系列“之前与之后”的布告画，其中包括对诸多民主原则的描绘，如：（左上1）政府公务员的角色是国民公仆而非作威作福的官僚；（右上2）消除等级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左下3）内阁取代军部当政；（右下4）家长制终结，男女平等确立。

Nelson, Jr.) 中尉，简直忽略了麦克阿瑟含意不明的头一句话：“天皇处于国家元首的地位”。这些年轻人与指导委员会一起，还以最高司令官从未提及的方式对天皇进行了重新定义。他们将天皇描述为国家和人民团结的“象征”。随后凯德斯及其团队明确申述了主权完全在于国民的理念。

<sup>369</sup> 理念。在日本的语境中，这是一个革命的观念。<sup>55</sup> 以这样的方式，民政局

团队不仅加强了最高司令官的指示，而且推行了这些指示可能具有的最自由主义的解释。同时，他们还将有关天皇的核心问题做出了与宪法研究会草案提议相类似的表述。

以与此相类似的方式，只是含糊命令“日本的封建制度将终结”的麦克阿瑟的第三条原则，成了保障代议制与广泛的国民自由和人权详细条款的基础。新宪法明确列举“国民之权利与义务”的章节，迄今仍然是世界上最自由主义的人权保障规定之一。主要是由于比特·西罗塔的努力，新宪法甚至保障了“两性的本质的平等”，这一点在美国宪法中都未给出明确规定。<sup>56</sup> 起草委员会还不揣冒昧地缓和了麦克阿瑟有关日本非军事化的措辞和意图。凯德斯个人承担起了此项条款的修正责任，他认为将军断然放弃“作为国家主权的战争权力……乃至保持本国的安全”过于武断。他解释说，任何国家都有权维持自身的安全，通过保有某种形式的宪兵、海岸警备队等，抵御内在的纷争与外来的威胁。于是凯德斯毅然将放弃战争条款的第一项修正为“废止作为国家主权的战争权力。永久废弃以威吓或使用武力为手段解决与他国的纷争”。同条款的第二项否定了交战权以及保持海、陆、空军，基本上遵从了麦克阿瑟的指令所言。凯德斯故意暧昧地保留了“为保持自身安全”适度再军备的可能性，并由此埋下了此后数十年论争的火种。<sup>57</sup>

宪法放弃战争的条款是 SCAP “楔入战术”的辉煌例证，昨日还与战争结合的国家主权，今天却成了正式与激进的反军国主义关联的国家主权。然而，这其中包含的不仅仅是政治操作的技巧，还有放弃战争的理想本身巨大的吸引力，以及近年历史上的确切先例。它反映出近 20 年前当世界还未陷入灾难性的战争之时，以 1928 年的凯洛格—白瑞安公约（Kellogg-Briand Pact，巴黎和约）为标志的世界性的和平构想。正式以“关于抛弃战争的条约”而闻名的凯洛格—白瑞安公约，为 GHQ 草案放弃战争的言辞提供了最为明确的范式。

凯德斯上校早就是凯洛格—白瑞安理想的崇拜者，币原首相与芦田 370 均、吉田茂等阁僚皆为外交官出身，不可能不熟悉放弃战争条款的惯用语言。<sup>58</sup> 实际上，和平的构想正在他们的周围复兴。1928 年日本曾参与签订凯洛格—白瑞安公约，而日本对其原则的违背，正由当时东京战犯审判所起诉的被告人的主要罪状显露出来。在此情形之下，凯洛格—白

瑞安公约放弃战争的和平表述，在言辞和法律方面都成了一柄双刃剑；新宪法草案中的放弃战争条款，在保护天皇的同时，却也拔剑出鞘，砍倒了他往昔的文武高官。

## 理想主义与文化帝国主义的考察

SCAP 突然决断制定一部“典范”宪法，意味着对旧宪法“修正”设想的全面否定和废弃。现在突然之间，既未经内部讨论也未向公众发表，既存宪法就被宣布缺陷如此严重，以致必须捐弃其全部内容。只有“修正”的说法保留了下来。新的现实是要以新宪法取代旧有宪法，这简直与松本委员会的观点完全对立。与松本委员会完全是在明治宪法的框架内修修补补的作业相反，民政局团队仅仅感兴趣于将现存宪章作为反面教材，提醒日本的误入歧途。他们根本未浪费时间对既存宪法做逐项仔细的研究。

然而，美国人在第一生命大厦舞厅内彻底改造的日本，并不被认为是美国的小型复制品。凯德斯后来坚持说，在起草委员会拼凑新宪章之时，并未过多参考美国宪法。<sup>59</sup> 毕竟，这是天皇制包装下的英式内阁制度的代议政体。即便如此，美国式民主的政治理想与同盟国的诸项宣言，最终也在新宪法中留下了鲜明印记。日本宪法的序言部分尤其如此。这是对美国独立宣言、葛底斯堡演说、美国宪法以及战时的两大宣言——《大西洋宪章》与《德黑兰宣言》的回应与共鸣。<sup>60</sup>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振奋人心的任务，可以交付给这些满怀政治理想的聪明（大多数也很年轻）人了。实际上，美国人得以书写的是全新的历史，尽管其背景上雕刻着日本皇家的菊花纹章作为装饰。而日常审议的秘密议事录也显示出，他们不仅具有强烈的共同目的意识，还具有高度的技术才能和专业的讨价还价的能力。起草委员会的律师们没有一位是宪法方面的专家，正如松本是一位商法专家一样，这并未使他们踌躇不前。但是，他们却不允许自己阵营内部基本的意见分歧，这一点很快就显现出来。当他们的行政管理专家、陆军中尉埃斯曼干扰宪法起草进程、批判起草计划执行的草率性和秘而不宣时，忽然发现自己收到了一张为期 5 天的“休息与娱乐”休假许可证，而且立即生效。在同僚们秘密地突飞猛进铲除封建残余之时，埃斯曼却在日光下消磨时间考察德

川幕府创始者宏伟的陵庙。等他返回之时，起草工作已接近尾声，尽管他还来得及为最终草案尽绵薄之力。新宪法采纳了埃斯曼关于行政省厅之上设立法机关的提案。<sup>61</sup>

埃斯曼关于宪法制定过程的保留意见未能见容，不是因为这些意见太保守，而是由于它们不现实。没有人会表示异议：一周时间对于达成目前的任务来说过于仓促，但是这一时间表是最高司令官下达的命令。埃斯曼批评起草计划的秘而不宣，他希望通过积极征集“致力民主的日本学者”的支持和专门意见，使此任务的日美合作更加名副其实。他相信，由此产生的草案将真正反映大众的民主情绪，并能更加坚实地植根于日本文化和社会。然而，正如起草时间的仓促一样，秘而不宣也是麦克阿瑟的命令。在最高司令官更为宏大的构想下，制定中的宪法不仅要向日本政府保密，还要向全世界保密，包括华盛顿的决策机构、占领当局内部的反对者，以及集结于远东委员会的同盟国阵营的多个国家。

尽管埃斯曼的目光之旅有利于其他人宪法草案起草作业的加速，但是他们的确自认为满意地解答了后世评论家将提出的质疑：他们是否种族中心主义？他们是否文化帝国主义者？经过争论，他们的答案是：在现代世界中，主张“政治道德法则的普遍性”是适当和必要的。这一说法最终添入了GHQ宪法草案的序言当中。那么，试图强加给日本如此自由主义的思想是否贤明和切实可行？对于这个特定的问题，他们的回答是日本政府而非日本国民在抵制这样的变化。如果日本国民不情愿美方的提案，稍后他们总可以对宪法加以变更。<sup>62</sup>

在“宪法制定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审议各起草小组反馈的各种提案时，上述议论时有抬头。当有人指出，“基于美国政治经验和思维的理想宪法与日本现政权的运作和过去的经验之间的显著差异”时，凯德斯承认这种差异的存在，但其立场却是：“美国政治的意识形态与最良好或最自由主义的日本宪法思想之间”不存在同样的差距。另有一次，委员会中两位最为行事谨慎的成员提议，应对宪法修正设定严格限制，1955年之前不许可任何宪法修正案。他们的理由是“日本国民尚未做好民主政治的准备，我们陷入了为想法难以理解的国民制定自由主义宪法的令人不安的境地”。凯德斯及其指导委员会很快驳回了此项主张。他们声称，宪法的前提是负责任的选民，而且宪法被规定为“不仅是合理

的、永久的同时还是易于变通的文件，具备简明而非复杂的修正程序”。<sup>63</sup>

对于他们正在完成的事业，起草者们的认识无疑有些暧昧。大多数人（并非全部）似乎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是在为日本起草真正的宪法——一部理想的“典范”宪章，而并非只是样本或指南。但他们谁都不清楚，他们的草案在得到帝国议会承认之前，将会加以怎样的变更。有一次，他们甚至表达了对日本政府可能“全盘”否定 GHQ 草案的忧虑。<sup>64</sup>从一开始，几乎每一位参与宪法制定的美国人都假定（事实证明并非如此），无论日本国会最终采用什么样的宪法，都得经由日本人的审阅。而且即便是被采用，也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必要时加以修正。<sup>65</sup>

2月10日，在召集宪法制定会议6天之后，惠特尼准将把全新的宪法草案呈交给了最高司令官。惠特尼指出，草案是民政局成员深思熟虑的共通见解的具体表述，“几乎全面代表了美国的政治思想”，而且是考虑到日本宪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并对美国和欧洲宪法的基本原则进行认真考察的结果。他评述说，草案展示出对宪法相关事项的先进思考，但同时并未打破既有之惯例。GHQ 宪法草案不仅确立了政治的民主，还确立了经济的、社会的民主，而且可以说具有强力的、健全的中庸特征。正如惠特尼所言，“它构成了政治思想从极右向左派的大幅度回转，然而却未屈从于极左的激进观念”。<sup>66</sup>

麦克阿瑟以其特有的高姿态，仅对呈交的草案做了一处变更，删除了对《国民基本人权宣言》（人权法案）的修正限制。2月11日，恰逢日本的纪元节（建国日），麦克阿瑟批准，将 GHQ 的草案成果提交给了对事态发展一无所知的日本政府。<sup>67</sup>

#### 注释：

1 Douglas MacArthur, *Reminiscenc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p. 302.

2 *Guide to Japan* (CINPAC-CINPOA Bulletin No. 209 - 245, September 1, 1945), p. 35.

3 关于战后日本宪法制定的文献数量庞大。有关的珍贵的日英双语史料集，是高柳贤三、大友一郎、田中英夫编《日本国宪法制定の过程》(东京：有斐阁，1972)，全二卷。此文献收录了 Milo Rowell 文件的英语原文。Rowell 是最高统帅部的官员，

曾参与宪法起草并在最高统帅部承担起草新宪法的过程中，汇总与实际进程相关的大多数内部文件。以下的许多论述都是基于这些原始资料。此文献下引为 *TOT/RP*。

1957 年到 1964 年间，日本著名法学家高柳贤三领导日本的宪法调查会，对战后宪章的起源、问题和前景进行了大量的听证。调查会公布了约 4 万页篇幅的记录和档案。调查会的大部分调查报告有英文版本。参见 John M. Maki 编译，*Japan's Commi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the Final Repor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对宪法制定过程的种种看法的概述，参见此书 pp. 220 – 231。此文献下引为 *JCC/FR*。高柳贤三对调查结果的简要回顾，参见其“Some Reminiscences of Japan's Commi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一文，收入 Dan Fennell Henderson 编，*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Its First Twenty Years, 1947 – 196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71 – 88。对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保守派修宪运动的概括，参见 Henderson 此书中 H. Fukui 的论文“Twenty Years of Revisionism”，pp. 41 – 70。

西方对 1946 年日本宪法起草的开拓性研究，是 1952 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Theodore H. McNelly 的博士论文，“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s on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Japan, 1945 – 1946”；此论文有许多对日本基本史料的有价值的翻译。经过此后多年的研究，McNelly 教授对日本宪法制定过程的解析，集中体现在他的“‘Induced Revolution’: The Policy and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Occupied Japan”一文中，收入 Robert E. Ward 与 Yoshikazu Sakamoto 编，*Democratizing Japan: The Allied Occup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pp. 76 – 106。此书还收录了其他三篇相关论文：Robert E. Ward, “Presurrender Planning: Treatment of the Emperor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pp. 1 – 41); Tanaka Hideo (田中英夫), “The Conflict between Two Legal Traditions in Making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pp. 107 – 132); 以及 Susan J. Pharr, “The Politics of Women's Rights” (pp. 221 – 252)。在早期的一篇文章中，Robert Ward 极端苛刻地批评了强加宪法给日本人的专横姿态，得出结论说此宪章“完全不适合绝大多数日本民众的政治理想或经验”；参见“Th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Japanese Constitution”，*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0. 4 (1956): 980 – 1010。亦参见 Hideo Tanaka, “A Hi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of 1946”，Hideo Tanaka 与 Malcolm D. H. Smith 编，*The Japanese Legal System: Introduc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76), pp. 653 – 668; 以及 Tatsuo Satō (佐藤达夫),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raft Constitution of Japan”，分两次发表于 *Contemporary Japan* 24. 4 – 6 (1956): 175 – 187 和 24. 7 – 9 (1956): 371 – 387。宪法修正过程中，佐藤在日方内部扮演了重要角色，他的日文著述被 McNelly (1952) 和 Ward (1956) 所征引。

Alfred Hussey 参与了 GHQ 的宪法起草过程，他的记录熟谙内情、颇有见地，收入 Government Section, 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Political Reorientation of Japan: September 1945 to September 1948*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vol. 1, pp. 82 – 118; 几份重要文件亦收入此书，vol. 2, pp. 586 – 683。此文献下引为 *PRJ*。本章及本书第 13 章，还利用了 Alex Gibney 对美方参与宪法起草者的访谈记录，以及他本人 1992 年的纪录影片 *Reinventing Japan* (Program 5 in the Annenberg/CPB series *The Pacific*

Century) 的成果；这些有趣的访谈，由 Gibney 先生慷慨提供，以下引为 GI。Charles Kades 在 “The American Role in revising Japan's Imperial Constitution” 一文中，提出了他个人对当时事件的看法，文章载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4.2 (1989): 215 – 247。Kades 对往事的回忆，还见于与竹前荣治的长篇访谈录：“Kades Memoir on Occupation of Japan”，《东京经大学会志》一八四号（1986 年 11 月），pp. 243 – 327；尤可参见 pp. 272 – 285 有关宪法修正的部分。Gibney 的访谈系列中，也包括与 Kades 颇有意味的长篇访谈。Justin Williams 虽未参与宪法起草，但是负责 GHQ 与日本国会之间的联络，他的回忆录中有几章专门谈到新宪法问题，*Japan's Political Revolution under MacArthur: A Participant's Account*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79), pp. 98 – 143。

关于新宪法的制定过程，近来日本学界最优秀的研究成果是古关彰一的《新宪法の诞生》（东京：中央公论社，1989）。这部力作的英文版，由 Ray A. Moore 编译，参见 *The Birth of Japan's Postwar Constit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该书英文版出版于本书定稿之时，故本书所引皆为日文原版。本书还借鉴了 Shoichi Koseki (古关彰一) 教授的两篇英文著述：“Japanese Constitution Thought: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the 1947 Constitution” (1987 年 12 月美国历史协会年会提交论文，未发表)；以及 “Japanizing the Constitution”，*Japan Quarterly* 35.3 (July-September 1988): 234 – 240。有关新宪法是胜利者向日本人强加外来的宪章的见解，最有影响力的著作，是江藤淳《一九四六年宪法の拘束》（东京：文艺春秋，1980）。对宪法日语文本与英语文本差异性的考察，参见 Kyoko Inoue, *MacArthur's Japanese Constitution: A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Study of Its Mak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该著作附有日英双语的参考文献目录，虽不尽完全但是颇有价值。

4 Ward (1956), pp. 982 – 983; PRJ 1: 89 – 90.

5 《波茨坦宣言》之后，美方支持宪法修正的基本指令有三：(1) 《投降后美利坚合众国的初期对日方针》(1945 年 9 月 6 日)；(2) JCS 1380/15 (1945 年 11 月 3 日)；(3) SWNCC 228 (1947 年 1 月 7 日)。末一指令于 1 月 11 日交付 SCAP，参见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 8, pp. 99 – 102；此文献系列下引为 FRUS。亦参见 the February 1, 1946 memo to MacArthur in TOT/RP 1: 94。GHQ 内部对日本既存宪法的批判，参见 “Rowell report” of December 6, 1945, in TOT/RP 1: 2 – 25; PRJ 1: 82 – 88, 92, 112。

6 FRUS 1946 8: 99 – 102 (SWNCC 228).

7 近卫 22 条纲要的英译，参见 McNelly (1952), pp. 382 – 386。对近卫行为的详细考察，参见 McNelly (1952), pp. 22 – 61；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p. 8 – 29；以及 Dale Hellegers, “The Konoe Affair”，收入 L. H. Redford 编，*The Occupation of Japan: Impact of Legal Reform* (Norfolk, Va.: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Foundation, 1977), pp. 164 – 175。与当时日本国内的事态发展遥相呼应，1945 年 10 月 26 日，《纽约时报》发表了著名的远东专家 Nathaniel Peffer 的来信，信中指出 SCAP 与近卫文麿的关系十分“奇特”。几乎与此同时，E. H. Norman 正在起草一份全面指控近卫战争责任的内部报告。

8 有关松本委员会的论述，参见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p. 59 – 80；McNelly

- (1952), pp. 62 – 117。至于松本的背景与个性，参见 Tanaka (1987), p. 112; Koseki (1987), p. 25 (注 23)。
- 9 Hellegers, p. 170; McNelly (1987), p. 77.
- 10 Tanaka (1976), p. 656.
- 11 JCC/FR, p. 69; Tanaka (1987), p. 107; TOT/RP 1; xxviii.
- 12 关于松本的独断专行，参见 Koseki (1987), p. 6。委员会召集了 7 次全体大会和 15 次工作会议；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 64。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参见 PRJ 2; 603 – 604。
- 13 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p. 75 – 76。
- 14 TOT/RP 1; 358; 亦参见 PRJ 1; 106。
- 15 对此问题的犀利分析，参见 Tanaka (1987); 亦参见前引之 Satō, p. 371。
- 16 Satō, pp. 180 – 181; Tanaka (1987), p. 110.
- 17 TOT/RP 1; 84; 亦参见 PRJ 1; 100。
- 18 Tanaka (1987), p. 130 注 48; JCC/FR, p. 69; 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 75。
- 19 TOT/RP 1; 338。本人曾在以下两种著述中，论述过吉田茂与亲英派和“老自由主义者”的问题：Empire and Aftermath: Yoshida Shigeru and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878 – 1952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9); 以及论文 “Yoshida in the Scales of History”，收入 Japan in War and Peac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3), pp. 208 – 241。
- 20 Tanaka (1976), pp. 656 – 657; Tanaka (1987), pp. 112 – 115。Tanaka (田中英夫) 教授业已论述，此种情况十分典型。战前有关美国宪法的另一基本文献，是藤井新一 1926 年的巨著，808 页的篇幅中仅有 6 页谈到人权问题。
- 21 例如，参见 1945 年 10 月 15、20、21、22 日《朝日新闻》上美浓部的见解，亦参见前引之 Williams 的回忆录，pp. 119, 131; McNelly (1952), pp. 144 – 145, 275 – 276。
- 22 前引之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 153。
- 23 起初，稻田正次提出使日本成为“解除武装的文明国家”的宪法条款，但是后来又遗憾地取消了；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 57。
- 24 McNelly (1952), pp. 149 – 150。各种宪法提案，参见 McNelly (1952), pp. 118 – 153, 387 – 403; 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 30 – 58; PRJ 1; 94 – 98。
- 25 McNelly (1952), pp. 145.
- 26 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 51; McNelly (1952), pp. 139 – 140。
- 27 McNelly (1952), p. 152.
- 28 McNelly (1952), pp. 132 – 134.
- 29 McNelly (1952), p. 120; Koseki (1987), p. 3.
- 30 McNelly (1952), p. 141, 401 – 402.
- 31 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p. 35, 46, 58; Koseki (1987), pp. 3 – 5。
- 32 高野岩三郎与其同人还研究了美国、苏联、魏玛和瑞士的宪法。对宪法研究会的全面考察，参见古关彰一《新宪法の诞生》，pp. 32 – 45; McNelly (1952), pp. 144 – 146。至于 Norman 的作用和影响，参见 John W. Dower 编，Origins of the Modern Japanese State: Selected Writings of E. H. Norman (New York: Pantheon,

1975)。

- 33 *TOT/RP* 1: 26–41; 备忘录并未指明是宪法研究会的提案，但实际上也是。对照 Koseki (1987), p. 8 注 18; Tanaka (1976), p. 655。
- 34 *TOT/RP* 1: 42; Tanaka (1987), p. 128 (注 16)。
- 35 古关《新宪法の诞生》，pp. 68–74; Tanaka (1976), p. 658; Tanaka (1987), p. 120; *TOT/RP* 1: xxiv。《每日新闻》的文章与发表的宪法草案的译文，见 *TOT/RP* 1: 44–75。
- 36 当时 GHQ 内部对松本委员会案的绝密评论，见 *TOT/RP* 1: 40–44, 78–90; *PRJ* 1: 98–101, 2: 605–616。
- 37 *TOT/RP* 1: 90–98–44; *PRJ* 2: 622–623; Kades (1989), pp. 220–222。只有天皇退位的情况，才会使麦克阿瑟的职权受限。他将被要求与参谋长联席会议协商解决。
- 38 麦克阿瑟的指示，在许多文献中都有记述；参见 *PRJ* 1: 102; *TOT/RP* 1: 98–102; *JCC/FR*, pp. 72–73; Kades (1989), pp. 223–224; Kades (1986), pp. 277–278。惠特尼用铅笔在一本黄色拍纸簿上记录下了这著名的“三项原则”，凯德斯随后打印了出来。凯德斯以为这是麦克阿瑟的手迹，但也认为有可能是惠特尼所写，因为他们的笔迹很相似。
- 39 凯德斯后来的评论十分精辟：“假如不是麦克阿瑟的魄力，可能根本不会起草这样的文件”；凯德斯访谈 (*GI*) 2: 19。麦克阿瑟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正当（而不坦白的）辩护，声称他是“小心翼翼地”遵从美国政府的指示，参见 1946 年 5 月 4 日麦克阿瑟致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冗长电文，*FRUS 1946*, 8: 220–226。当 GHQ 宪法草案随后以日本政府提案的面目出现时，美国国务院驻东京代表大为震惊，见 *FRUS 1946*, 8: 172–174。GHQ 开明的宪法草案，自然对认为日本人不能实行民主的英美保守派的日本通们造成了冲击。华盛顿的决策者也表示担忧：日本人民在政治上还不够成熟，无法担当新宪法赋予的责任并且可能由此导致混乱，从而助长“官僚政府的回归”；参见据美国国务院秘密报告复制的缩微胶片集：*O. S. S./State Department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Reports*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7), reel 2, entry 23。英国外交官 George Sansom 是优秀的日本文化史学者，他对宪法草案的酷评为“idiotic”（白痴般的）；参见 Roger Buckley, *Occupation Diplomac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945–195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68。
- 40 *JCC/FR*, p. 68.
- 41 *TOT/RP* 1: xxv, xxix–xxx。占领终结后，麦克阿瑟本人着重强调这一点。例如，在回应日本宪法调查会领导人高柳贤三的质询时，麦克阿瑟直截了当地回答“维护天皇制是我不变的目标。对日本政治、文化的留存而言，它是内在的和必要的。妄图消灭天皇个人从而废除天皇制的邪恶举动，是对日本成功复兴最危险的威胁。”参见 *JCC/FR*, pp. 73–74；高柳贤三前引书, p. 79。日美研究者一致认为，宪法第九条背后的主要动机，是为缓和因维持天皇制所招致的批判。例如，参见 秦郁彦、袖井林二郎编，《日本占领秘史》(东京：朝日新闻社，1977)，第 2 卷，pp. 8–11；秦郁彦《史录·日本再军备》(东京：文艺春秋，1976)，pp. 47–78；Theodore McNelly,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and the Constitutional Disarmament

- of Japan”,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third series, vol. 17 (1982), p. 30.
- 42 *TOT/RP* 1: 102 – 104.
- 43 *TOT/RP* 1: xxv, xxix – xxx, 90 – 98 (esp. 94 – 98); *PRJ* 2: 622 – 623.
- 44 *TOT/RP* 1: 326 – 328。此后，这些意见被再次明确地传达给日方；出处同前, 1: 334 – 346, 372。
- 45 *TOT/RP* 1: 374; 吉关《新宪法の诞生》，p. 204 – 205；吉田茂《世界と日本》(东京：番町书房, 1963), pp. 94 – 99。
- 46 关于起草委员会与人员安排，参见 *TOT/RP* 1: 110。Kades 谈到了相关工作日程, *GI* 2: 22。“牛栏”的比喻，出现于 Milton Esman 的访谈 (*GI*), p. 20。有关 GHQ “宪法制定会议”的主要文献为 *TOT/RP*。许久之后 (1947 年 12 月 16 日)，Ruth Ellerman 根据当时官方秘密的会议记录，整理了一份详细的工作日程摘要，参见 Williams 的回忆录, pp. 108 – 113。
- 47 Kades (1989), p. 225.
- 48 Beate Sirota Gordon 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在哈佛大学的公开演讲：“Present at the Creation: Women’s Right Under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Beate Sirota 访谈 (*GI*), pp. 20 – 23, 27 – 28。对 Sirota 在民政局“宪法制定会议”中角色的详细考察，参见 Ward 与 Sakamoto 前引书中 Pharr 的论文。相关日语文献，参见土井たか子、B. Sirota Gordon, 《宪法に男女平等起草秘话》(东京：岩波ブックレット四〇〇, 1996)。
- 49 Kades 访谈 (*GI*), 2: 69; Sirota 访谈 (*GI*), p. 34; Richard Poole 访谈 (*GI*), p. 5。
- 50 Poole 访谈 (*GI*), p. 5 – 7。
- 51 Sirota 访谈 (*GI*), pp. 7 – 8, 20 – 23, 29 – 30, 40 – 42。在前引 *PRJ* 文献对民政局观点的总结中，此种态度十分清晰：他们对“民众要求更多参政权的压力”之重视，超出绝大多数主流的亚洲事务专家。
- 52 民政局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整个做法，使人联想到他们不过是走过场地对待那些所谓的指令。例如，尽管 SWNCC 228 指导方针是华盛顿官僚政治殚精竭虑的产物，却遭到 GHQ 的草率对待；如参见 McNelly (1982), pp. 16 – 17。
- 53 Kades (1989), pp. 227 – 228。亦参见 Kades (1986), pp. 274 – 275; Kades 访谈 (*GI*), 1: 9 – 10, 2: 23 – 25。
- 54 Sirota 访谈 (*GI*), pp. 24 – 25。亦参见 Esman 访谈 (*GI*), pp. 11 – 12。
- 55 Poole 访谈 (*GI*), p. 17。民政局草案定稿的第一款为“天皇乃日本国之象征，亦为日本国民统合之象征，其地位唯基于国民之主权意志”；*TOT/RP* 1: 268。日本国会最终采纳的宪法行文为，“天皇乃日本国之象征，亦为日本国民统合之象征，其地位是基于主权所存在之日本国民的总意”。对英美“象征”君主制思想的详尽考察，参见 Nakamura Masanori, *The Japanese Monarchy: Ambassador Joseph Grew and the Making of the “Symbol Emperor System”*, 1931 – 1991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2)。
- 56 关于妇女权益，参见 Ward 与 Sakamoto 前引书中 Pharr 的论文。
- 57 1986 年，在与竹前荣治的令人瞩目的访谈中，凯德斯谈起他起草的修正条款针对

麦克阿瑟指令的变化，说假使当时他考虑更为周全的话，“我可能会修正为：‘除非抗击侵略或者镇压叛乱’。但是你知道，我们是在极大的压力下工作的”；Kades (1986), pp. 277 – 282, 尤可参见 p. 279。亦参见 Kades (1989), pp. 236 – 237; TOT/RP 1: 272。关于是谁首先提出在新宪法中体现放弃战争的理念，众说纷纭。McNelly (1982) 前引文中对此问题有详尽论述。McNelly 令人信服地反驳了此理念是由币原首相首先提议的观点。有可能是凯德斯或者惠特尼向麦克阿瑟提出了此类建议，但最终肯定是麦克阿瑟的决定。然而必须谨记，战争时期英美方的许多公告，曾以不同的表述方式呼吁，一旦德日战败，必须“彻底且永久”解除武装。这种措辞在包括《波茨坦宣言》、参谋长联席会议致麦克阿瑟指令（JCS 1380/15）等在内的对日方针文件中，得到重申。

58 芦田均《芦田均日记》（东京：岩波书店，1986），第1卷，pp. 78 – 79；可参照《宪法调查会第七总会议事录》1957年4月15日芦田均的证言。

59 Kades 访谈（GI），2: 76.

60 McNelly (1952), pp. 203 – 206.

61 Esman 访谈（GI），pp. 10 – 11, 14 – 15, 21, 47.

62 有关内部争论，参见 TOT/RP 1: 248 – 252。

63 TOT/RP 1: 128, 134 – 136.

64 TOT/RP 1: 206.

65 Poole 访谈（GI），p. 20。此后对宪法的评论状况，可参阅 JCC/FR, pp. 15 – 16, 84; FRUS 1946, 8: 267 – 273, 342 – 347, 350 – 353。

66 TOT/RP 1: 258 – 260.

67 TOT/RP 1: 262; McNelly (1952), p. 165. 麦克阿瑟所做的修改，得到了宪法制定指导委员会的完全支持。